

最新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大全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精选篇一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授权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加盟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x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

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所产生促销的让利和费用。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的期间，

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的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

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的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

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的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的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2023年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精选篇二

乙方：

为共同开发连锁餐饮事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

一、合同内容：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连锁餐饮企业。

二、加盟地点：

三、加盟费： 万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四、加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叁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六、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中甲方责任：

1、提供“xx”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

2、提供磁化三味锅50个(230元/个)。

3、提供各式锅底配料。

4、负责培训厨房主要技术人员。

5、提供酒楼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6、提供整套经营管理资料。

7、甲方派出两名技术人员和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培训(培训

期1—2个月), 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8、定期向总店汇报经营情况。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七、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

1、必须使用“xx”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 从事餐饮业。

2、为保证质量, 乙方必须使用内蒙古锡盟羔羊肉。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锅底配料, 乙方外购的部分锅底配料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火锅汤料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 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7、不得向他人出售磁化三味锅、汤料及菜谱。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9、严格履行付款承诺, 遵守信誉。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 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 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用。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锅底配料、磁化三味锅的数量提前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将相应货款打入甲

方帐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草原狼火锅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乙方的加盟费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磁化三味锅、原料经营,否则,向甲方承担给付三倍加盟费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磁化锅退回甲方,如有流失,甲方发现有经营者使用该磁化锅,乙方承担侵犯甲方专利权的责任。

十二、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争议解决地为呼和浩特市。

十三、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后,加盟合同生效。

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附:

1、配料单及价格

2、员工手册

3、企业文化十二条标准

4、领导艺术资料

5、餐饮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制度

6、磁化保健三味锅小常识

7、餐饮有限公司概况介绍

甲方：内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 法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精选篇三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1、认同格兰仕文化；
-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 2、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 9、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予、质押。
- 9、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末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2023年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精选篇四

连锁总部：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明确地址：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现居住地：_____

2. 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2.2 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 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 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 商标，_____ 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2.4 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 系列以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3. 连锁经营费用

3.1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3.2 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 元以内，按每月_____ 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 元以上，按每月_____ 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3.3 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4.2 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4.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4.4 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下，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5 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4.6 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4.7 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以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4.8 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5. 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5.1 合伙门店按甲方要求（门店设在繁华商业网区和中高档住宅区，并由甲方认可），自行负责筹备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开业所需等手续，为连锁门店落实经营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并按甲方提供的形象设计进行装修，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连锁门店的开业经营条件。

5.2 合伙连锁门店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方或连锁门店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在3日内通知甲方，连锁门店改变经营场址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或连锁门店应保证连锁门店按甲方的《手册》内容以及有关规定进行连锁经营管理。

5.6连锁门店必须按甲方提供的价格和展示方式进行销售。

5.7连锁门店只准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经营其他企业的产品。

5.8连锁门店必须在甲方指定处购买营运所需的设备、器具、用具。在甲方处购买所需的包装材料、提货袋、标签以及其他附属材料。

5.9按甲方的要求参加连锁会议和公关活动及各种培训。

6. 连锁门店的管理

6.1连锁企业应严格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乙方连锁门店执行国家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7. 督导制度

甲方根据需要对连锁门店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导。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督导人员工作。

8. 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商标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连锁门店遵守连锁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在经营管理中,合伙连锁门店发生服务质量等其他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在连锁门店以外销售甲方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 保密

9.1乙方及连锁门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连锁门店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三年内,不得将他所知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告知他人或组织。

10. 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劳动法》,为其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放违

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另付_____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

11.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甲方的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差而使合伙方蒙受损失；

(3)甲方违反了同一街道直径_____米范围内只能够设一家门店的双方协定。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使用范围，或与其他商标组合使用；

(3)自行制作或使用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5)连锁门店不能够如期足额交纳食品订购周转金；

(7)不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纳管理等费用；

(8)私自改变食品价格和营业时间；

(9)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 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2.1乙方或连锁门店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1)乙方或连锁门店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序；

(2)乙方或连锁门店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或其他执法部门强制执行；

(3)乙方的连锁门店遭政府拆迁；

(4) 合伙方协议解散。

12.2 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 乙方权益擅自转让他人；

(2) 乙方擅自改变连锁门店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 乙方或连锁门店不遵守《手册》内容或连锁体系程序规范。

12.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合伙连锁经营的，具有优先权，但是应该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2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重新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合作关系即自行终止。甲方的其他系列食品，乙方或连锁门店同样有优先连锁权。

1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10日注销连锁门店的登记。

13.2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5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其他资料。

13.3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或连锁门店应立即停止连锁门店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14.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是不限于天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够控制或所能够预见的事件。由

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条款的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1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7. 附则

17.1 乙方承诺连锁门店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连锁门店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一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_____代表人(签)：_____

2023年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精选篇五

特许加盟总部：_____ (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特许加盟店： 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

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

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 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

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 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 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

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 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

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

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2023年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精选篇六

特许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许人:(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1)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c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c产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c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 特许授权

2.1甲方特许乙方在省市街号开设c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c产品。

2.2甲方将其所有的c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c的经营活动。

2.3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 经营方式

3.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即在年月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c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c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

4.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甲方义务：

4.2.5负责制定和修改c连锁店的经营手册、经营守则；

4.2.6负责在一定的范围内维护乙方的独家经营权。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权利：

5.1.2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5.1.3负责连锁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

5.1.6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活动。

5.2乙方义务

5.2.1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5.2.4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许可的c产品，不得经营其他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2.8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5.2.8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c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c产品及经营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票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元；合同保证金元；合计元。

7. 货物配送、调换及运输

7.1甲方以进货价按每平方米*元至*元的金额向乙方连锁店提供首次配货量。

7.2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乙方的市场情况统一配货，在开业x个月内某种销量不超过该品种进货总量的%，乙方可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申请调换的货物保存完好，并由甲方审批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调换。

7.3开店之日，乙方应提前天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组织发货；开店之后，乙方要求甲方发货前，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所属仓库提货，每次配货周期不少于x天。

8. 承诺及保证

8.1甲方对x连锁店的商标、商号□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8.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应依约向乙方发放货物。否则，按上述条款同等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10.2遇有不可抗力，应在事件发生的x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

信件或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的x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要履行理由的报告。

11. 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法院管辖并按中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11.2 若执行该意向书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一般条款

12.1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12.3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约。

2023年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精选篇七

特许加盟总部：_____（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特许加盟店： _____（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

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

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

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

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2023年饮品代理加盟厂家 加盟店合同精选篇八

乙方：

1、大纲、范围、定义：

__xx_x贡_加盟店，乙方在该地区经营甲方经营的所有产品，并享有甲方的各种经营，管理理念，产品的商标，包物及各种荣誉，乙方拥有本地区贡茶加盟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甲方只对乙方的经营提出建议、指导。

2、贡茶加盟权的授予：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贡茶加盟合作协议书，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该地区开甲方的贡茶加盟店，并授予贡茶加盟权。

3、贡茶加盟店的地位：

乙方拥有该店的所有权，甲方只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

该店的营业实际面积led专卖店不得低于40m2[]店堂不得低于150m2[]地段为该地区二级店面以上位置，修的风格、档次须符合甲方要求，产品的投资(包括库存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

5、价格问题：

a.甲方供货价，甲方给乙方产品的价格应以甲方的出厂价折供给，不得有高于其它贡茶加盟店的供价价格。

b.乙方在当地市场的价格全国统一定价。

6、财务会计事项：

乙方须完全履行协议中的付款条例，保证甲方的财务运作，及双方的良好商誉，在乙方的贡茶加盟店，乙方享有自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自负盈亏。

7、贡茶加盟店的设备投资：

甲方的设备投资：甲方负责对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包所需机器、厂房、基本的投资建设。

乙方：乙方对其贡茶加盟店--“山铎特工贸有限公司led专卖店”贡茶加盟店的店面、店内修、广告灯箱的投资，包括根据营业需要的茶座等各配套设施。

8、经营贡茶问题贡茶加盟店二店、三店的贡茶经营，但不得同时经营非甲方产品。

9、指定原料，采购地点：

为保证甲方产品的质量及公司的声誉，经营所需的原料及成品，须由甲方统一配送，如甲方没有乙方市场所需产品，或甲方缺货或甲方同意的产品不在此条例。

10、换货、挂损、检验之规定：

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销售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换货申请，进行产品调换，甚至退货；挂损：甲方送至乙方产品，如因甲方对产品包不力，造成产品破损，由甲方负责；如因运输

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产品破损，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如产品破损不超2%，属正常损耗，甲方不負責任。

12、人員支持問題：

業期間或中途如需甲方派人對乙方從業人員進行專業技能等業務培訓，甲方管理人員費用及在乙方期間的吃住問題由乙方負責。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進行較長時間的管理(15個工作日以上)乙方還須按甲方的工資標準付工資給甲方。

13、事故及顧客反映處理：

在經營過程中，引起的顧客投訴如因甲方產品質量問題，由甲方負責處理(如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問題不在甲方負責範圍內)，其它因素均由乙方負責。

14、各種報告義務：

乙方每月前三天內須把前一個月經營情況、銷售額等營業進展、市場信息，當地的產品銷售、廣告告之甲方，甲方應根據乙方經營情況作必要配合，甲方如有新的可行性銷售策劃及市場信息應及時通知乙方。

15、管理支持：

，必須無償為乙方提供甲方公司各種管理資料，如人員培訓專賣店日常管理制度及公司各種〈榮譽證書〉及產業的信息資料。

16、營業秘密規定：

甲、乙双方都應視公司對對方的經營情況，包括零售額，促銷廣告計劃視為商業秘密，不得洩露。

17、債權、債務讓渡：

甲、乙一方因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倒闭或公司法人代表更换，均应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合作方转让。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8、保证金、贡茶加盟金：

为保证甲方商品的信誉，贡茶之声誉，监督乙方在该地区的经营不得有损害甲方商誉行为，乙方与甲方合作为贡茶加盟时，须付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给甲方(合作期满，甲方把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中途如有违约行为，根据违约责任大小，甲方有权扣下保证金，甚至继续追加必要的法律责任。为保证公司不断致力开发新产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制定相应的市场销售策略及甲方在产品注册，包设计等无形资产，乙方在加入甲方贡茶加盟店时，须交贡茶加盟金壹万元人民币，以保证甲方利益。

19、法律及诉讼

a.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主要部分；

c. 若协商不一致，双方可就争议事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终止及续约：

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乙方若有违约甲方销售原则，如倾销甲方产品或向第三方进非甲方产品或自行进质量不合格产品等，影响到甲方商誉，皆为构成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21□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至_____年_____。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的附件为不可分割之部分。

乙方： 时间： 时间： 签约人： 签约人：